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被　　告　奉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　　曾亮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葉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奉益有限公司、曾亮錡、葉馨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5,079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曾亮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5,079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

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。查被告奉益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解散，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9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078198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被告奉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奉益有限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仍視為存續，然該公司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是應由奉益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曾亮錡為清算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清算人曾亮錡為奉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自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奉益有限公司、曾亮錡、葉馨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奉益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9日邀同被告曾亮錡、葉馨憶為連帶保證人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9年4月3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依指標利率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依契約第七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自114年10月304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05,079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12月1日起違約金未能清償。

(二)被告曾亮錡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與原告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9年4月3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依指標利率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

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依契約第七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自114年10月304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05,079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12月1日起違約金未能清償。

(三)上開欠款經催討未果，爰依被告等簽訂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奉益有限公司、曾亮錡、葉馨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。被告奉益有限公司、曾亮錡、葉馨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奉益有限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而被告曾亮錡、葉馨憶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及請求被告曾亮錡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奉益有限公司、曾亮錡、葉馨憶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曾亮錡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